

113年上半年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之電價成本

單位：億元

	項目	金額		項目	金額		項目	金額
A1	外部購電支出	3,088.23	B	輔助服務費用	70.66	C	稅捐及規費	3.29
	外部購電費用	3,223.62		傳輸損失費用	444.11		折舊	2.02
	-提供輔助服務收入	0.00		調度服務費用(含利潤)	5.54		利息	2.36
	-提供傳輸損失收入	-135.39		轉供電能費用(含利潤)	890.89		用人費用	42.17
A2	內部購電支出	5,318.49		B 輸配電支出小計	1,411.21		維護費用	1.80
	1.自發電成本	5,200.24					其他營業費用	-108.34
	燃料成本	4,319.47					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	0.00
	稅捐及規費	13.26					-其他營業收入	-1.73
	折舊	378.81					C 售電服務費用小計	-58.43
	利息	198.32				D	公用售電業合理利潤	18.72
	用人費用	135.52						
	維護費用	179.64						
	其他營業費用	288.57						
	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	0.09						
	-提供輔助服務收入	-81.21						
	-提供傳輸損失收入	-227.99						
	-其他營業收入	-4.23						
	2.發電業合理利潤	118.25						
	A 購電支出小計	8,406.72						

備註：

1. 考量近期國際燃料價格雖有回跌，但相較俄烏戰爭前仍屬高檔，審議會秉持「反映成本、照顧民生、穩定物價、節能減碳、使用者付費」原則，且在政府補助1,000億元前提下進行電價調整，調整後之整體平均電價為3.4518元/度，漲幅約11%，以民生用電採較低調幅、產業用電依經營狀況及用電量採不同調幅方式，細緻化進行各類用戶電價調整。
2. 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，不調整尾差。